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服務學習要點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讓學生在學校教育之餘，參與及體驗與運動休閒有關之服務學習活動，拓展在該領域之視野及知能。
- 二、利用服務過程增加與人互動機會，瞭解人際關係之重要，建立正確服務態度及價值觀。
- 三、透過服務學習「做中學」，認識運動產業職場文化、生態及甘苦，做為未來職業生涯規劃及發展之參考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
參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(含進修學校)

肆、服務學習地點：本中心(新北市板橋區德翠里智樂路 6 號，官網：
www.bqsports.com.tw)

伍、服務學習時間：

- 一、每週六、週日或國定假日。
- 二、上午 8 時至 12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，各以 4 小時計。
- 三、為期達成服務學習目的，每月服務學習時數以不低於 12 小時為原則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採預約登記，自願參與服務學習學生，請填具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，於本中心營運時間上午 6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電郵或傳真或電洽客服組申請。
- 二、客服組 mail：meowchang@changjia.com.tw，傳真：2258-8269，電話：2258-8886 轉 121、122。

柒、服務學習項目：

一、課程學習：

- (一)瞭解服務學習之理念、內涵、推展與趨勢。
- (二)認識本中心環境、設施設備。
- (三)體驗如何服務顧客及案例說明。
- (四)參與公益講座。
- (五)綜合座談及心得分享。

二、實地體驗：

- (一)協助活動企劃製作、行銷推廣或文書處理。
- (二)協助場館內外及設施設備整潔維護。
- (三)協助老弱婦幼及身心障礙民眾。
- (四)協助辦理講座、表演活動、課程教作、推廣及資料整理。
- (五)協助維護民眾安全、秩序及動線引導。
- (六)協助本中心網站資訊建置及更新。

捌、服務學習輔導：

- 一、規劃系統化之學習內容與方式，分組並落實服務學習制度，使學生能以較長時間投入，學得相關經驗，發揮服務效果。
- 二、提供多元學習機會，將安排學生分別參與不同之服務學習種類如行政、客服、泳池、體適能、課務、場地、機電等，嘗試不同學習內涵與職場甘苦。
- 三、指派優秀且經驗豐富同仁擔任學生輔導員，建立「典範學習」，每位輔導員輔導1至2名學生，提供相關諮詢、指導及協助。

玖、服務學習管理：

- 一、參與公共服務學生，應按規定簽到、退，穿著服務背心，俾利民眾辨識。
- 二、簽退時由本中心輔導員於服務學習時數紀錄卡(附件二)或學生就讀學校所發之公共服務(服務學習)時數紀錄卡簽章核予服務學習時數。
- 三、服務學習學生如因事不克前來服務，應事先告知。

壹拾、服務學習解任：

- 一、妨礙本中心業務推展與執行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二、利用服務場地或機會，伺機謀取個人利益者。
- 三、假借服務學習名義，從事違反法令規定或不正當之行為者。
- 四、無故未按時出勤，一個月內累計達2次上者。

壹拾壹、獎勵：

- 一、具服務熱忱、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，得由本中心推薦參加相關評選、函請就讀學校獎勵或由本中心頒獎表揚。
- 二、本中心將視服務學習時數提供游泳池或體適能健身中心貴賓券。

壹拾貳、經費：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參、附則：

參與服務學習學生，需穿戴由本中心發給背心或服務學習識別證或臂章，以建立優良服務形象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服務學習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

申請人		性別	
就讀學校		科系班級	科系： 班級：
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email	
聯絡地址			
期待服務 學習領域 (可複選)	☐ 顧客服務 ☐ 游泳池管理 ☐ 課務規劃及場地安排、管理 ☐ 文書處理 ☐ 推廣行銷 ☐ 機電學習 ☐ 其他_____		
計劃服務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☐ 週六 ☐ 週日 ☐ 國定假日 ☐ 8-12 時 ☐ 14-18 時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 電話	
申請人(簽章)			
家長同意書	本人同意子弟於上述時間參加貴中心規劃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 此致 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家長(簽章)：		

附件二

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時數紀錄卡

就讀學校：

科系班級：

姓名：

電話：

序號	日期	服務學習項目	服務學習時間	時數	輔導員	簽章
1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2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3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4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5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6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7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8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9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10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11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12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13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14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15			時 分至 時 分			